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665號

115年度北簡聲第155號

原告 彭永承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且訴之聲明尚有不_明。查：

(一)原告本訴起訴請求確認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701號裁定所載之本票票據不存在，但依起訴狀事實及理由則記載，原告主張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701號裁定所載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100元之部分，其中141,500元應予扣除而票據債權不存在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，即有不_明，應先向本院陳明更正。

(二)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，似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執行程序，則應先補正被告就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701號裁定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案號，如未經聲請強制執行，本無從提起該訴訟，是原告亦應先補正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。

(三)又如原告係主張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701號裁定所載票據債權中，其中141,500元應予扣除，併同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115年2月24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債權不存在時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46,524元（計算式：141,500元+141,500*16%*81/365=146,524元），則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原告應先繳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(四)原告雖又聲請停止執行，然誠如前述，並無補正聲請停止執行之繫屬本院強制執行案號，如未經聲請強制執行，本無從聲請停止執行。是原告應先補正該聲明內容部分（如查無本院執行案號，亦可先進狀向本院撤回該部分聲請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06 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葉潔如